

证券代码：872541

证券简称：铁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针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 针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求，认为该权益分派方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针对《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公司董事长提名何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相关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发现相关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针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 针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此次薪酬调整方案合理，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源、徐中伟、刘青哥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